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載列以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最新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承配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配售代理與Mega Start Limited(「承配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哲先生)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承配人已同意按配售價(定義見下文)認購140,468,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02,356,000股股份之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842,824,000股股份之約16.67%。因此，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經參考配售協議，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為0.21港元（「配售價」），其相等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亦為與承配人確定配售價之日期）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5.23%。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與承配人確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6%；及(ii)股份於截至與承配人確定配售價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464港元折讓約14.77%。

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498,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98,000港元。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